**增城区总量控制类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按照《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州市2016年人口计划的通知》(穗发改〔2016〕409号)要求，为加强我区总量控制类引进人才入户指标的使用、管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我市人口调控和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及配套文件的通知》（穗府〔2014〕10号）、《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重点项目单位和重点企业引进特殊人才相关事项的通知》（穗发改函〔2014〕141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增城区人才引进工作实际，现就市发改委下达增城区年度总量控制类引进人才入户指标的管理和使用，制定本办法。

一、指标分配

以统筹全区、优先满足开发区重点领域、重点产业人才入户需求为原则，实行总量控制，梯次分配，分批办理。

1. 入户指标分配。按梯次安排，分三个阶段办理入户。年度入户指标首先满足第一梯次单位人员需求，剩余入户指标的60%用于第二梯次单位人员入户需求，10%用于第三梯次单位人员入户需求，30%用于第四梯次单位人员入户需求，上一梯次剩余的指标顺延至下一梯次。
2. 明确使用入户指标单位。

1.第一梯次单位：经区政府认定，对我区经济建设贡献特别巨大的企业。

2.第二梯次单位：列入上一年度《广州市重点项目单位和重点企业目录》的企业;

3.第三梯次单位：需引进在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增城区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从事特殊性、艰苦性、危险性、保密性强的工作的特殊岗位从业人员;

4.第四梯次单位：除第一、第二梯次单位以外的在本辖区内上一年度纳税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工业企业，具体名单通过区税务部门确定。

（三）办理入户时间。

1.第一梯次单位申办入户时间：

（1）引进单位申报时间：6月1日——6月30日。

（2）职能部门审核时间：7月1日——7月31日。

（3）区人才办办理入户时间：8月1日——8月31日。

（4）申请人自领取《广州市入户人员信息卡》之日起，90天内到入户地公安分局办证中心办理户口迁入手续。

2.第二、三梯次单位申办入户时间：

（1）引进单位申报时间：8月1日——8月31日。

（2）职能部门审核时间：9月1日——9月30日。

（3）区人才办办理入户时间：10月1日——10月31日。

（4）申请人自领取《广州市入户人员信息卡》之日起，90天内到入户地公安分局办证中心办理户口迁入手续。

3.第四梯次单位人员申办入户时间：

（1）引进单位申报时间：10月1日——10月31日。

（2）职能部门审核时间：11月1日——11月15日。

（3）区人才办办理入户时间：11月16日——12月10日。

（4）申请人自领取《广州市入户人员信息卡》之日起，90天内到入户地公安分局办证中心办理户口迁入手续。

引进单位和申请人申请入户应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办理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二、入户条件

（一）申请人须同时具备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无犯罪记录、在引进单位工作满一年以上（以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准）等三项基本条件，第二、三、四梯次单位的申请人，还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年龄在40周岁以下；

2.具有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普通高中以上学历，并有中级职业技能资格，年龄在40周岁以下；

3.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执业资格，年龄在40周岁以下；

4.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我市人口调控和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及配套文件的通知》（穗府〔2014〕10号）中引进人才入户类的准入条件规定，但年龄超出5周岁以内的。

（二）按积分排名办理入户。当同梯次单位申请办理入户且符合条件的人员数量大于该梯次年度总量控制类引进人才入户指标数时，采用积分排名办理入户。即对申请入户人员的条件进行量化，并对每项指标赋予一定分值，本办法设4项积分指标（详见附件），每项累计积分为总积分。入户指标分配按总积分由高至低顺序分配，直至用完为止，当两人积分相同时，以申请入户人员在广州市范围内累计缴纳社保时间长短顺序确定。

三、申办材料

下列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复印件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及负责人签字确认，并统一用A4纸按以下顺序排列。

（一）《广州市引进人才申报表》、《增城区总量控制类引进人才入户指标分值自评表》（可在区人社局网站下载相关表格）；

（二）调动或就业登记资料。包括同意调出函和档案转递接收证明，未能提供同意调出函和档案转递证明的，需提供在引进单位表现的考核材料、就业登记材料、《暂不办理个人档案或同意调出函承诺书》等材料；

（三）引进单位资料。引进单位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属企业的还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四）引进报告。引进单位加具意见的引进报告（主要说明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工作岗位、工作表现以及引进单位的意见等）；

（五）身份资料。包括身份证、户口簿（需提供首页和本人页）等；

（六）学历资料。包括毕业证、学位证书及相关学历、学位鉴定或网上查询证明（高中、中专除外）等；

（七）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资料。包括资格证书、评审表（认定表）或考试报名表、网上查询证明，需要鉴定的还需提供鉴定证明等；

（八）职业资格证书资料。包括职业资格证书、网上查询证明，需要测试的还需提供测试证明等；

（九）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申请人在本区引进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及历史缴费记录；

（十）计划生育证明资料。拟迁入地镇（街）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广州市计划生育证明》；

（十一）单方调动意见书。夫妻双方户口均在市外，不调方若同意拟调方单方调入广州的，由不调方提供意见并签名；

（十二）本市合法住所证明。

1.入户自有房产资料。包括：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和发票或房产查册等；

2.入户集体户资料。包括：集体户首页、同意迁入证明、合法居住证明等；

3.入户亲戚朋友房产资料。包括：业主房产证、业主身份证、业主户口簿、同意迁入证明、合法居住证明等。

（十三）随迁家属资料。随迁家属包括广州市内已就业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指16周岁以下的子女，属在校初中或高中学生的可延至19周岁以下）。

1.广州市内已就业配偶资料。包括：参加社会保险证明及社保清单、结婚证、身份证、户口簿；

2.随迁子女资料。包括：户口簿、出生证明、在校初中或高中学生需提交在校证明（由在读初、高中学校出具）。

四、办理程序

（一）告知。由区人社局按梯次安排，分阶段发布申报通知。

（二）受理。引进单位收集好上述所列材料后统一报区人才办。

（三）初步审核。区人才办负责对引进单位所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当同梯次单位申请办理入户且符合条件的人员数量大于年度总量控制类引进人才入户指标数时，还需对申请人的入户指标积分分值进行初步审核、汇总，然后将初审合格人员名单提供给区公安机关核查有无犯罪记录。

（四）报批。区人才办将初审合格人员资料报区发改局、区人社局、区公安分局联合审批。

（五）公示。区人社局在网站（http://rsj.zengcheng.gov.cn/）上将审批通过的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六）领卡。申请人凭身份证原件到区人才办领取《批复》及《广州市入户人员信息卡》。

（七）办理复核入户。申请人凭《批复》、《广州市入户人员信息卡》及本人其他相关材料到入户地公安分局办证中心办理复核入户手续。

本办法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期限届满，根据实际修订。

附件：增城区总量控制类引进人才入户指标及分值表

附件：

**增城区总量控制类引进人才入户指标及分值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 标** | **指标内容及分值** | **说 明** |
| 1 | 文化程度 | 本科（60分）；大专或高职（40分）；中技、中职或高中（20分）。 | 只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初中以下学历不计分。 |
| 2 | 技术能力 | 中级职称（60分）；高级工、事业单位工勤技术工岗位三级（40分）；中级工、事业单位工勤技术工岗位四级（20分）。 | 只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
| 3 | 社会服务 | 近5个年度内，参加献血每次积2分，参加志愿者或义工服务每满50小时积2分。 | 各项1年内积分不超过2分，单项累计最高不超过10分。 |
| 4 | 纳税 | 申请当年的前三个纳税年度，在本区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净入库税额累计达到2万元以下（含2万元）（5分），2万-3万（10分），3万-4万（15分），4万-5万元（20分）。 | 一个纳税年度指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